

重要提示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文內另有指明，本通知所使用的特定詞語，應與本基金於 2011 年 6 月 25 日刊發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26 日、2012 年 6 月 25 日、2012 年 7 月 6 日、2013 年 7 月 10 日、2013 年 9 月 19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及 2015 年 10 月 22 日的附錄修訂) (「解釋備忘錄」)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基金的董事及本基金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對本通知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股東通知－惠理中華新星基金（「本基金」）

致各股東：

茲通知閣下本基金將暫停接納進一步認購。

A. 本基金暫停認購

目前已發行股份的水平接近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因此，我們決定自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暫停接納本基金的進一步認購。請注意，此暫停認購將不會對閣下目前持股造成任何影響，但在暫停認購期間，閣下將無法進一步購買股份。此外，此暫停認購將不會影響閣下從本基金贖回股份的能力。我們將持續檢視此情況，並將於恢復接納本基金股份的認購時通知閣下。

B. 暫停認購的實施時間

暫停認購將於2016年5月18日（「生效日期」）生效。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與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電話為(852) 2143 0688，電郵為 FIS@vp.com.hk。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閣下對我們的寶貴支持，並冀望可以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謹啟

2016 年 5 月 17 日